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 服務範圍說明」暨申報虛擬資 產

講者:臺北市商業處政風室
黎雨蓉 主任

報告大綱



主題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說明

主題二



申報虛擬資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簡介

應申報對象

2-1-5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

2-1-12

會計、建築管理、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

何謂主管？

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或副主管職務之公職人員。

- ◆ 無領主管加給 **V**
- ◆ 臨時任務編組 **X**

常見申報種類

申報日

申報
期間

定期申報

11/1-12/31

11/1-12/31

就到職
申報

到職日+3個月
任選一天

到職日+3個月

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當天

卸離職日+2個
月



主題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擴大授權服務

授權實益

減輕負擔

- 查調全國多數金融機構資料，減輕查詢負擔。
- 資料系統帶入，免去資料登打不便。

降低故意申報不實可能

最常漏報(短報)之財產種類

- 土地
- 存款
- 股票
- 員工信託存股
- 保險
- 債務

降低故意申報不實可能-間接故意

間接故意係呈現行為
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
漠視

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
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仍
符「故意申報不實」之
「故意」要件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2年9月前之授權服務

申報日

申報
期間

定期申報

11/1-12/31

11/1-12/31

就到職
申報

到職日+3個月
任選一天

到職日+3個月

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當天

卸離職日+2個
月

擴大授權服務

申報日

申報
期間

定期申報

11/1-12/31

11/1-12/31

就到職
申報

到職日+3個月
任選一天

到職日+3個月

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當天

卸離職日+2個
月

注意： 每季之首(1月、4月、7月、10月)無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1月25日-2月2日	3月10日-3月20日	4月25日-5月5日	6月10日-6月20日	7月25日-8月5日	9月10日-9月20日	10月1日-10月20日	12月10日-12月18日
開放下載時間	3月8日-5月1日	4月25日-6月17日	6月10日-8月1日	7月25日-9月16日	9月10日-11月1日	10月25日-12月18日	12月5日-1月22日	1月18日-3月18日
可服務之就到職日期	12月16日-2月1日	2月1日-3月16日	3月16日-5月1日	5月1日-6月16日	6月16日-8月1日	8月1日-9月16日	9月16日-10月20日	10月20日-12月16日
☆授權期間等作業期程為暫定，時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 ☆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各機關								

本表各梯次期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進行調整，實際作業辦理期程請依公文為主。

注意事項

- 本期間設計基礎，係以就到職申報為主，卸離職申報者除申報基準日符合8次授權服務之基準日外，資料僅能參考使用，請務必留意。
- 申報義務人須於各梯次授權服務期間完成授權，並留意授權資料開放下載期間，如遇申報期限屆至資料尚未開放下載時，仍須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先完成申報。
- 申報人如遇有無法進行授權情形時，請盡速聯繫服務機關政風室。
-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辦理期程請依各期授權作業公文為準。

注意:

每季之首(1月、4月、7月、10月)無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1月25日- 2月2日	3月10日- 3月20日	4月25日- 5月5日	6月10日- 6月20日	7月25日- 8月5日	9月10日- 9月20日	10月1日- 10月20日	12月10日- 12月18日
開放下載時間	3月8日- 5月1日	4月25日- 6月17日	6月10日- 8月1日	7月25日- 9月16日	9月10日- 11月1日	10月25日- 12月18日	12月5日- 1月22日	1月18日- 3月18日
可服務之就到職日期	12月16日- 2月1日	2月1日- 3月16日	3月16日- 5月1日	5月1日- 6月16日	6月16日- 8月1日	8月1日- 9月16日	9月16日- 10月20日	10月20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等作業期程為暫定，時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 ☆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各機關								

本表各梯次期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進行調整，實際作業辦理期程請依公文為主。

4/1就到職
申報

4/1-7/1

申報期間

4/25-5/5

授權期間

6/10-8/1

下載期間

注意:

每季之首(1月、4月、7月、10月)無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介接流程

基準日	2月1日	3月16日	5月1日	6月16日	8月1日	9月16日	11月1日	12月16日
授權期間	1月25日-2月2日	3月10日-3月20日	4月25日-5月5日	6月10日-6月20日	7月25日-8月5日	9月10日-9月20日	10月1日-10月20日	12月10日-12月18日
開放下載時間	3月8日-5月1日	4月25日-6月17日	6月10日-8月1日	7月25日-9月16日	9月10日-11月1日	10月25日-12月18日	12月5日-1月22日	1月18日-3月18日
可服務之就到職日期	12月16日-2月1日	2月1日-3月16日	3月16日-5月1日	5月1日-6月16日	6月16日-8月1日	8月1日-9月16日	9月16日-10月20日	10月20日-12月16日
☆授權期間等作業期程為暫定，時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適度調整 ☆每次基準日相關作業期程開始進行前亦將分次函文週知提醒各機關								

本表各梯次期間將因應每年度假日狀況進行調整，實際作業辦理期程請依公文為主。



申報日8/15與基準日9/16不同



下載期間起日10/25已逾申報期間末日10/15

8/15卸離職申報

8/15-10/15

申報期間

9/10-9/20

授權期間

10/25-12/18

下載期間

授權服務條款內容變動



【112年6月1日起】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 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服務機關	職務	機關地址
中 報 人			
授權人(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授權人(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被授權人(受理財產申報機關【填】全銜)			

- 一、為擴大授權服務範圍及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自112年起提供申報人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

二、資料蒐集

- (一)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每年度依法務部函文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含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授權服務期間，將依其基本資料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依同法第3條規定，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請求補正或更正。
- (二)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各金融機構、各保險公司、各證券公司等，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授權服務條款內容變動

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
定期申報期間

資料蒐集

- 1)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
- 2)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下略）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112.09

實施

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職務
於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

資料蒐集

- 1) 往後年度申報人各法定申報類別申報期間於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仍具應申報職務者，...
- 2)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下略）取得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各法定申報類別對應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提供予申報人參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系統操作 (授權及資料下載作業)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授權期間**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人

中

小

HL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詳閱財產授權注意事項

- ◆ 請詳閱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及附件（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按鍵，進入財產授權頁。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應申報機關於各法定申報期間之「特定申報(基準)日」(當每年度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同意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授權服務說明」。

一、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審核平臺（下稱審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特定申報（基準）日」（本年度授權提供112年9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權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輸入申報人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錄審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二、注意事項

- 1.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特定申報（基準）日」（**本次授權提供112年9月16日為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申報期限前完成法定申報義務。
- 2.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審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書面查詢、溝通及檢蓋戳章，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3.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獨授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4.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員動態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關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系統會隨各梯次之授權基準日調整



辦理授權

◆ 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服務。

申報人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
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

可採自然人憑證授
權或紙本授權



選擇受理申報機關與授權(查調)基準日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v
請選擇
*授權(查調)基準日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考試院政風室(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0至1120920)

財產授權

*受理申報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v
*授權(查調)基準日 請選擇 v
請選擇
112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財產授權

*受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申報類別: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1120625至1120925) v
*授權時段 1120801 v 申報期間:1120616至1120801

查詢

授權申請

操作	查詢日期	查詢申報期間	受理機關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已授權總人數
編	1120801	1120616至1120801	法務部廉政署	就(到)職申報	1120625至1120925	2



注意事項說明

- ◆ 點選說明，可查看注意事項說明。

財產授權

稱謂 ☒ 本人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作業要點](#)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致 ☒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新增](#) [修改](#) [清除](#)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

操作	稱謂	姓名

注意事項說明：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插入「申報人」及「配偶」之自然人憑證。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親撫養」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6. 若「配偶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之按鈕，請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遞送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確認](#)



辦理授權

- ◆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則需先新增本人資料，系統將自動帶入本人資料，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 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勾選欲申請財產授權的受理機關後，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財產授權

稱謂 ☒ 本人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1 此致 ☒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2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組本授權書

提醒：新增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辦理授權

- ◆ 需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申報基準日判斷)，詳閱注意事項說明，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 ◆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重新輸入，請點選【**清除**】。

財產授權

稱謂 配偶 ☐ 單親撫養

姓名 測試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辦理授權

- ◆ 若當年度受理申報單位於各批次授權期間先於後台查看過申報人過去授權資料，則下方欄位會自動帶入申報人(含眷屬)資料，**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時間:19分26秒

財產授權

權限 ☐ 單機排費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訂定申報授權結果覽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勿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部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權限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重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重	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重	女	



辦理授權

-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 ◆ 申報人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辦理授權

- ◆ 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點選後，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
- ◆ 申報人取消授權成功後，系統將寄送取消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1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1

- ◆若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
-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授權】按鈕，輸入密碼，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配偶授權作業。
- ◆當申報人及配偶都完成授權時，未成年子女會與配偶同步完成授權。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2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1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 Google Chrome

pdps-bate.moj.gov.tw/Report/PDISU211F_03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2 送出 取消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2023-07-07 16:49:35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49:35



配偶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授權-3

- ◆ 如本人、配偶雙方授權完成，漏未完成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僅需自行新增，系統將自動判斷是否須同步授權。

財產授權

稱謂 ☒ 子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配偶			2023-07-07 16:53:20
授權	取消授權	子	測試兒子			2023-07-07 16:53:20
授權	取消授權	女	測試女兒			2023-07-07 16:53:20



配偶辦理紙本授權

- ◆ 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紙本授權**。
- ◆ 於系統新增/修改完成申報人及眷屬資料，完成申報人授權後，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財產授權

稱謂 ☐ 單獨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3-07-07 16:40:08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測試女兒			



辦理授權 - 單親扶養

- ◆在申報人資料的登打區，勾選單親扶養後點選新增或修改。
- ◆新增未成年資子女的資料。
- ◆點選申報人【授權】按鈕，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申報人與未成年子女將同步完成授權。



辦理授權 - 單親扶養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 單親扶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款 ☒ 送稅務局設置防貪組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續填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操作	稱謂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

[送出](#) [取消](#)

授權時間

證號

授權時間

2023-07-07 16:19:13

2023-07-07 16:19:13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https://pdps.nat.gov.tw/Home/PDISU202F>

◆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調日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

*生日(日)

*授權(查調)基準日 112 ▾ 2023-08-01 ▾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授權(查調)基準日	受理申報機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2023-08-01	法務部廉政署	申報人				2023-07-07 16:19:13		線上
2023-08-01	法務部廉政署	未成年子女				2023-07-07 16:19:13		線上



進入申報表-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開放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申報人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
- ◆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系統版本:

六

五

四

Hi

您好!!

回頁首

登出

剩餘時間:3分34秒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下載前五年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儲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2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8-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8-01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資料頁查看。

確定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點【下載】進入申報系統，並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不可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12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 ◆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授權期間規定之基準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例如、私人債權、私人債務、虛擬資產



讀檔-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 ◆ 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建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地政司，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品質，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可能具時間落差，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



讀檔-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預覽。
- ◆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剛才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前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儲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2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8-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8-01

3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查詢區 政策專區

建物-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	序號	建物樓宇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1	高雄市	163.2000	1/1				400900.0000
☐	2	高雄市	45.0000	1/4				1000.0000
☐	3	高雄市	141.9000	100000/100000				142000.0000

4

引用成功後，將於下載授權資料後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引用成功

回上一頁



自行登打

- ◆ 若選擇【自行登打】，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申報人須自行登載所有自行查詢之財產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儲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8-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下載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8-01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Q：下載後可以不
要使用本部所提供
的資料嗎？

可以，點選下方讀檔後，將返
回讀檔頁面。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號

*服務機關 法務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申報人憑證

*聯絡電話(公) (02) 連絡電話(宅) (02)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下載 存檔 讀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主題2:
申報虛擬資產

- 法務部於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國籍、保險、虛擬資產欄位），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
- 生效日係以「交件日」判斷。

修正要點 3

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

交件日112.09.01前

- 虛擬資產非應申報標的。

112.09.01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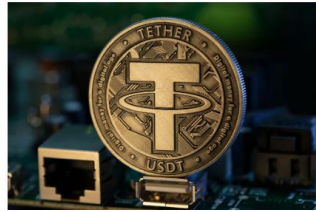
- 本次修正新增：將虛擬資產明定為「**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虛擬資產不在授權服務範圍內（請申報人務必留意）！
- 應申報內容：虛擬資產名稱、所有人、單位數（顆/件）、存放機構（錢包廠商）、帳戶名稱、取得（投資）原因及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Bitcoin / BTC)

以太幣 (Ethereum / ETH)

泰達幣 (Tether / USDT)

虛擬資產簡介



市面上常見虛擬資產

- 比特幣
- 以太幣
- 泰達幣
- **NFT?**

存放方式

- 熱錢包
- 冷錢包

填寫範例-應申報標的(其他_虛擬貨幣)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虛擬資產-填寫範例星號事項說明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帳戶名稱

存放機構

取得原因

- 可能為：
某交易平台註冊用之
E-Mail帳號或其他相關資訊

- 例如：
- 交易所
 - 錢包業者
 - 其他託管機構
 - 以冷錢包持有亦得註明

- 例如：
- 自行購買
 - 投資配息
 - 贈與
 - 其他方式 (如新發行空投、步行) 等

虛擬資產-填寫範例星號事項說明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交易價格無法確認時

- 申報人應竭盡所能查詢虛擬資產之交易價格。
- 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者，得予以註明。

NFT是否屬虛擬資產

- 尚待關注國際組織相關定義及NFT交易實務後續行研析。

存放機構空白

- 虛擬資產『若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應申報之。

虛擬資產-填寫範例星號事項說明

申報基準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000元以下者，則無須申報。

案例1-申報人

名稱	交易金額
比特幣	30萬元
甲幣	500元
乙幣	700元
丙幣	800元
總額	30萬2,000元
	達申報標準

案例2-配偶

名稱	交易金額
比特幣	19萬9,000元
甲幣	1,000元
乙幣	700元
丙幣	800元
總額	20萬1,500元
	達申報標準

案例3-未成年人

名稱	交易金額
比特幣	19萬元
甲幣	共50種虛擬資產，分別在1,000元以下，總計共2萬元。
乙幣	
丙幣.....等50種	
總額	21萬元
	達申報標準



簡報結束
Thank You.



資料來源:

法務部廉政署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